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与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同意马彦利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陈阳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马彦利先生因工作调离,于2011年4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呈,并决定聘任陈阳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公司对马彦利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深表感谢!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陈阳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有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陈阳升先生,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8月起历任深圳市商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干部,深圳市工业品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副部长,深圳奥德集团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兼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阳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证券代码:002250 公告编号:2011-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1年4月11日结束。
根据2011年4月7日刊登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同网上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股票数量及补缴申购款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295,700股。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97.683771%,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97.683763%。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486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10家,全部为有效申购。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Rows for 网上申购 and 网下申购.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 072250认购股份,配售比例为97.683763%,配股股数为11,187,94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8%。
2.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配售比例为97.683771%,配股股数为8,107,75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02%。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投资者认购后的96股余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缴金额列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补缴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补缴金额(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3日11时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连云港大厦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63615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李春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154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海、谭志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连云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连云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市更新规划进展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45,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1-06
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公告了《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公告2009-47号),于2010年3月6日公告了《关于城市更新规划进展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0-07号)。
2011年4月13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在其规划院厅发布了《关于公开展示深圳市上步片区第三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批准书》,本公司深纺大厦(原)综合楼(4151.8平方米)参与该单元的更新规划。本次城市更新规划面积为15.5亩,自2011年04月13日至2011年04月23日止。
鉴于本项目尚处于社会公示阶段,并非审批结果,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联核酸诊断试剂生产线 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1-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MO099);认证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701号;认证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的累计规模保费为人民币6,400,310万元,人民币12,030,547万元,人民币6,977万元及人民币171,984万元。上述累计规模保费为统计口径数据,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2009年12月颁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中有关保险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要求进行调整处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17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3日11时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连云港大厦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63615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李春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154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海、谭志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连云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连云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16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3日9时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连云港大厦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63615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李春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6154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6154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6154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154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880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反对: 1122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880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反对: 1122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880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反对: 1122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海、谭志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连云港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连云港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1-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 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11年4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集对象:
(1)2011年4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事项
1.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两个议案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4月2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召集办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后)、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后)、受托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召开方式:公司股东可亲自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6”
2.投票简称:“中期股票”
3.投票时间:2011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期股票”昨日收盘价“99.30”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股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0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六、会议委托投票
1.委托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议案议案券、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0元代表议案3. 凡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向中国中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0 对“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的“委托数量”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3股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1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规模和产品结构的限制,本期结转的地产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此外,受新增开业酒店的开办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期间费用影响,本期公司酒店业务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11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1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473,686股,占公司股时总股本 939,325,472股 比例为59.82%,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822,320,472股 比例为24.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第一大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就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做出追加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前前述两大股东所持持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4月7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载明以2006年4月10日的公司股票流通股本139,325,472股为基础,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2006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安排股份的对价,流通股流通股每10股获3股股份对价。
2.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4月7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确定2006年4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表中“其他承诺(追加承诺)”所涉及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55,473,68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822,320,472股) 比例为24.9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关于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做出书面承诺,暂无意在本次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的解除限售流通股,同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时,六个月内减持数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已提交完善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和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的承诺书;
3.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